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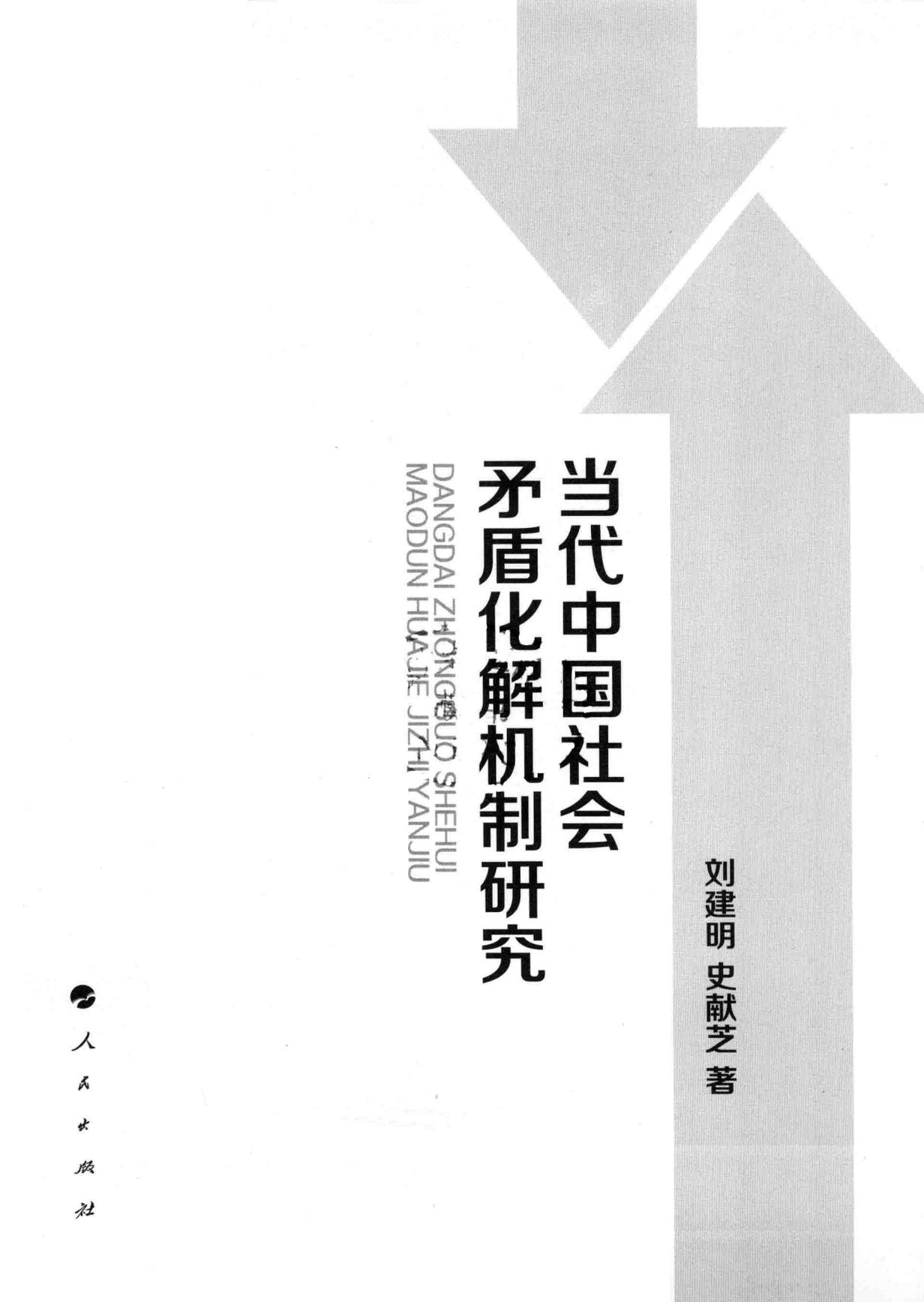
刘建明 史献芝 著

当代中国社会
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DANGDAI ZHONGGUO SHEHUI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刘建明 史献芝 著

当代中国社会
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DANGDAI ZHONGGUO SHEHUI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常 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刘建明,史献芝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01-014077-3

I. ①当… II. ①刘…②史… III. ①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8480 号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DANGDAI ZHONGGUO SHEHUI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刘建明 史献芝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7-01-014077-3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十二五』时期社会矛盾的复合型化解对策研究》(批准号『11BKJ040』)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建构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理论基础	11
一、社会冲突理论	11
(一) 社会冲突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	11
(二) 社会冲突理论的代表性流派及主要观点	12
(三) 社会冲突理论的简要述评	17
二、人民内部矛盾理论	19
(一) 经典作家的人民内部矛盾思想	19
(二) 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传承、 发展和超越	24
三、社会整合与社会建设理论	45
(一) 社会资本理论	45
(二) 治理理论	70
(三) 协商民主理论	85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矛盾历史演进的脉络及 经验与教训	97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矛盾历史演进的脉络分析·····	97
(一) 第一“波段”: 1949—1952年·····	97
(二) 第二“波段”: 1953—1977年·····	100
(三) 第三“波段”: 1978年至今·····	103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教训·····	106
(一) 实事求是、求真务实, 把社会客观现实作为 审视社会矛盾的基本着力点·····	106
(二) 遵循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 主动审慎地正视 社会矛盾·····	107
(三) 公平正义的利益协调机制是防范与化解社会 矛盾的重要保障·····	108
第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的基本概况 ·····	109
一、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的性质界定·····	110
(一) 社会矛盾性质的界定依据·····	110
(二)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性质的基本判断·····	110
二、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的基本特征·····	112
(一) 数量多、规模大·····	112
(二) 冲突程度加剧·····	113
(三) 冲突范围拓展·····	114
(四) 突发性事件增多·····	116
(五) 化解难度增大·····	119
第四章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的生成逻辑 ·····	121
一、社会利益分化加剧·····	123
(一) 城乡差距巨大·····	126
(二) 地区差距明显·····	127
(三) 财富日趋集中于上层社会·····	128
(四) 基尼系数不断扩大·····	129
二、社会流动壁垒的固化与社会排斥的强化·····	132

(一) 政治、经济、文化等部分社会精英和既得利益 阶层开始形成了具有稳定边界的、相对稳定的、 排他性的强势群体·····	134
(二) 弱势群体社会地位的边缘化和话语权的弱化·····	135
(三) 社会结构的断裂·····	137
三、社会资本存量不足·····	139
(一) 政府信用危机·····	140
(二) 企业信用危机·····	142
(三) 群体信任危机·····	142
四、社会弱势群体成员心态的失衡·····	143
五、弱势群体利益表达能力的弱化·····	147
六、社会公众政治认同感的弱化·····	152
七、信息传播的“推波助澜”·····	154
第五章 建构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基本原则 ·····	158
一、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简要“言说”·····	158
(一)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内涵·····	158
(二)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特征·····	159
二、建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基本原则·····	160
(一)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160
(二) 坚持科学发展观·····	161
(三) 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162
(四) 坚持民主法治原则·····	163
第六章 建构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路径选择 ·····	165
一、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功能·····	166
(一) 经济绩效的提升与宣示·····	167
(二) 意识形态的传承和超越·····	168
(三) 公平正义的坚守与追寻·····	169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模式的拓展·····	170

二、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与持续健康发展	172
(一) 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府	173
(二) 重塑改革共识, 推动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174
(三) 凸显创新的价值理念与追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75
(四) 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76
(五)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 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	176
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整合功能	177
(一)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77
(二) 保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硬核”与“保护带” 之间的张力	178
(三) 加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179
(四) 打造多元化、立体化的政治社会化体系	180
四、建立科学、有效的干群关系调节机制	181
(一) 限制与约束公共权力的扩张与滥用	181
(二) 彰显服务意识, 积极推进政府角色的“华丽”转型	183
(三)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取信于民	185
五、建立健全劳资矛盾化解机制	186
(一) 规范劳资关系, 促进“共赢”劳资关系模式	187
(二) 相关劳动立法的实践应彰显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187
(三) 搭建政府、劳动者与资本三方谈判和协商的平台	189
六、健全与创新利益表达机制	191
(一) 建立健全顺畅的利益表达渠道	191
(二) 强化网络等大众媒体的利益表达功能	193
(三) 推动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提高利益表达的有效度	194
七、搭建社会资本培育机制, 提升社会资本存量	195
(一) 凸显政府的引导功能, 培育现代公民品格	195
(二) 积极培育信任、规范和公民参与网络等社会资本, 强化政府、市场与公民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促进 多元共治网络的形成	197
八、建构公民参与式治理网络机制	201

(一) 鼓励公民积极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与公共问题的治理	201
(二) 科学界定政府的职能, 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203
九、建构契合我国社会“实然”境况的协商机制	204
(一) 培育协商民主合适的成长环境与土壤	205
(二) 促进公共协商机制的生成	206
(三) 努力拓展公民协商的“场域”	208
(四) 健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	209
十、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210
(一) 发挥党委的领导功能	212
(二) 彰显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	213
(三) 凸显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216
(四) 拓展社会管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作	218
(五) 促进服务型社会管理模式的形成	221
(六) 加快建立健全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规章制度	222
十一、保障与实现公共政策的正义性, 重构共享分配机制	222
(一) 公民参与	224
(二) 专家论证	225
(三) 风险评估	226
(四) 合法性审查	228
十二、提升公众的政治认同度, 强化社会凝聚力与向心力	229
(一) 拓宽“政治吸纳”的宽度	230
(二) 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230
(三) 充分激发政治社团的“链接”功能	232
(四) 积极培育和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	233
结 语	235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43

导 论

在人类社会的价值谱系中，动态稳定与和谐的社会秩序大概具有价值上的优先性。因为，不管是何种形态、不管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不管是采取何种发展模式、不管是秉承何种价值理念的任何社会，动态稳定与和谐的社会秩序都是维系公序良俗的社会公共生活和实现其他社会价值诉求最为重要和最基本的逻辑前提。舍此，公序良俗的社会公共生活的维系和其他社会价值诉求的实现，就多少显得有些“自负”的味道了。是故，对正处于改革开放攻坚阶段的当代中国而言，基于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考量和对当代中国社会“实然”境况的审视与研判，动态稳定与和谐的社会秩序就更加凸显出了价值上的优先性和重要的时代价值。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空前广泛的社会变革。这种变革在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的同时，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① 所以，“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② 借此，如果非要对处于改革开放关键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的“实然”境况作一简要概括的话，我们可以借用狄更斯在《双城记》中开篇的一段名言对其作一个言简意赅的“诗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1 年 7 月 2 日。

② 胡锦涛：《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 页。

性化”描述：“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的春天，也是失望的冬天；我们的前途无量，同时又感到希望渺茫；我们一齐奔向天堂，我们全都走向另一个方向。”

客观地看，在处于改革开放攻坚阶段的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一方面，在过去波澜壮阔的三十多年的改革历程中，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和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也由此创造了经济发展的“中国奇迹”和完美演绎或阐释了经典的“中国模式”。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2683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58790亿美元，经济总量达到世界第二。进入新世纪尤其是党的十七大以来，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主法制建设迈出新的步伐，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社会建设取得新进步，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这些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和历史交出的“成绩单”。可以说，经济发展的“中国奇迹”和经典的“中国模式”所释放出的超强的正能量，在相当程度上不仅有力地保障了中国社会宏观层面上的动态稳定与和谐，而且也成为生发强大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源泉所在。

但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与其他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相比较而言，在传统的、现代的和后现代的各种相互抵牾的因素并存的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社会矛盾也呈现出更加复杂、更加凸显和更加多发的态势。或者说，在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复杂、凸显和多发的社会矛盾是一种根本无法规避的社会现象或者一种必然的客观存在。

一、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渐次凸显和频发的必然性

历经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取得了让世界为之“艳羡”和惊叹的发展成就，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不少令人“揪心”的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尤其是在“旧因素的瓦解、消失或被淘汰过程和新因素的产生、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过程往往不能进行有效而及时地‘对接’，形成一定的秩序‘空白区间’或‘真空状态’，包括‘权威真空’、‘整合真空’和‘价值真空’”^①的当代中国社会空间

^① 邢建国：《秩序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6页。

结构中，在一派浪漫和亮丽的“图景”中，也存在着众多相互抵牾的诱发社会矛盾生成、累积与爆发的客观因素，对此我们决不能回避甚至故意遮掩。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一些领导干部科学发展能力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①尤其是随着“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②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更突出。”^③所以，在30多年的改革进程中，尽管我们取得了令世界“艳羡”的“中国奇迹”，但同时也存在着需要我们必须审慎思考和及时解决的一系列复杂的诱发社会矛盾生成的难以规避的主客观因素。譬如：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高涨，社会经济严重失衡，法制规则的不健全，公共精神的缺失，公民意识的落后，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政府公信力的低下，官员贪腐行为的泛滥，社会成员心理焦虑的蔓延等这些短时间内无法完全规避的诱发社会矛盾生成的主客观因素。21世纪以来，诱发社会矛盾生成与爆发的各种因素也更加多元化、复杂化和外显化。

因此，处于快速转型与改革开放攻坚阶段的当代中国社会，不仅面临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②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49页。

③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696页。

着更为复杂、更为凸显、更为多发的社会矛盾，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这些社会矛盾让当代中国现实社会政治生活“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内在张力呈现出日趋紧张的势态。是故，复杂、多发的社会矛盾，尤其是作为社会矛盾极端表现形式的群体性事件^①和社会泄愤事件^②，几乎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一种常态化的、必然的“异化”社会现象。

二、建构动态化、多元化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基于当代中国社会现实考量的必然选择

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实践经验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社会

^① 最初作为一个“政治术语”出现在官方文件中的“群体性事件”，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的学术概念，也没有一个较为明确的定义。2000年4月5日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把群体性治安事件定义为：“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于建嵘教授则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有一定人数参加的、通过没有法定依据的行为对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这一定义，大体上有四个方面的规定性。其一，事件参与人数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法规，5人以上应是一个最低标准。其二，这些事件所进行的行为在程序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的甚至是法律和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三，这些聚集起来的人群，并不一定有共同的目的，但有基本的行为取向。其四，这些事件对社会生产秩序、社会生活秩序、社会管治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参见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4页。）据《瞭望》新闻周刊报道，全国发生的包括请愿、示威和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已由2000年的4万起增加到2009年的11万起，增长了近3倍。同时群体性事件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平均增长17%，由2000年的163万人，增加到2009年的572万人，其中百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由3200起增加到8500多起。

^② 于建嵘教授认为，社会泄愤事件是中国群体性事件中一种较为特殊的类型，其在参加者、发生机制及行动逻辑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特征。……在起因、过程、后果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结构相似性，其基本表现就是大多数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主要表达对社会的不满，以发泄为主的一种“泄愤冲突”。

……其主要特征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无组织动员、无利益诉求、无权威信息、无规则底线。（参见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159页。）受于建嵘教授对社会泄愤事件分析研究的启示，笔者认为，从公民政治参与的视角看，社会泄愤事件的本质是公民的一种盲目、无序、非法的并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社会的动态稳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政治参与行为。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参与者的动因很简单甚至非常偶然；参与者持有严重的对抗情绪，对执政当局表现出强烈的不信任感；参与者的心态严重失衡，情绪愤懑、暴怒甚至仇恨社会；参与者没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只是一种跟着感觉走的模糊盲从意识；参与者的行为狂热、叛逆、反常规，是一种非理性的、无序的参与行为；事件的负面影响广、程度深。从中国近几年的社会泄愤事件看，绝大多数参与者都是属于社会边缘化群体，身份丧失或身份模糊，社会认同与集体认同极度弱化，正在或曾经遭受到严重的社会不公，心怀怨恨甚至是一定程度的仇恨，与事件本身没有直接的利益关联性，只不过是一种自我内心怨恨情绪的释放和表达自我的不满。

矛盾和冲突是一种必然的、正常的社会现象。因此，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基于社会动态稳定与和谐的表层考量，更不应该为了某种预设的国家目标，而去“羞羞答答”地掩饰甚至是刻意地忽视、隐瞒或压制社会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在认识论上，这是我们观察、把握和破解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的相关社会问题的一个基点。对此任剑涛教授认为，和谐的意义之所以得以成立，就是因为它是相对于冲突而言的。在特定的意义结构中，如果没有冲突，和谐的价值前提就丧失掉了。和谐与冲突的对应关系结构，决定了离开冲突就无所谓和谐。另一方面，和谐是对冲突得到解决的结果的称谓。如果我们把和谐当作一个过程来看，从和谐的起点、进展到结果三个阶段，冲突都是随处存在的。和谐的提出是因为要将冲突化解，和谐的进展是因为要将冲突的程度降低，和谐的结果就是一定冲突的结束。再一方面，达成和谐的动力机制与冲突总是相互伴随的。没有冲突，就没有需要和谐的双方或多方将各自的不一致摆上台面的空间，这个时候，冲突的潜在性就不为人们所留意地威胁着和谐。虽然这样也存在着和谐，但是和谐的达成可能只是一种虚象。只有存在冲突的各方将冲突或不一致摆上台面，并寻求一个大家都能基本接受的妥协方案时，和谐才可能由虚幻走向真实。可见，离开冲突是无法谈论和谐的。^① 所以，我们决不能去掩饰甚至是刻意地忽视、隐瞒或压制社会矛盾和冲突，要积极正视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客观存在的同时，建构科学有效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从而将社会矛盾和冲突导引进一个可控的区间内。唯其如此，对处在社会经济发展十字路口和深化改革困局的当代中国社会而言，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苏联幻觉”。^②

① 任剑涛：《从冲突理论视角看和谐社会建构》，《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② 任剑涛教授指出：“苏联幻觉，是一种国家综合实力不足以支撑强大国家运行，但却硬生生地以强大国家自我确认、以强大国家介入国际事务、以强大国家掩盖国内尖锐矛盾、以强大国家来为各种弊端遮羞的国家幻象。这样的国家幻象，以人们在意识形态的循环论证，寻找并发现不断促使举国陶醉的自证优越根据。”其中，“以国家力量单方面推动的经济发展模式，是苏联制造出国家幻觉的一种重要‘推手’。”“社会难以克服的依赖性，是官方坚持不断制造国家幻觉的必然产物。这种依赖性，在社会精英那里体现为对权力的膜拜。技术精英是斯大林一直倚重的治国力量，但他们缺乏起码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思考能力，几乎成为国家并不均衡发展但却予人强大感的国家幻觉的制造者。人文社会知识界普遍缺乏批判精神，缺少穿透现实迷雾的起码能力，让公众始终沉浸在苏联对世界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的幻想中。结果，直到国家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都无人真正启动纠错机制。”参见任剑涛《国家发展中的“荷兰诱惑”与“苏联幻觉”》，《读书》2014年第5期。

因此，我们坚信，实践中，只要我们在科学发展观的视域中，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与主动求变的精神，秉承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和追求，高扬法治、协商、治理等现代社会管理的核心价值，彰显公共精神、人文情怀与现代公民意识，积极培育支撑社会动态和谐的现代社会资本，就能精准地搜索出建构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恰切之道，就能妥善地处理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就能最大限度地把社会矛盾与冲突对社会所产生的危害或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就能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打开更为多元化的路径选择。

当然，从积极意义上看，作为社会发展进程中一种根本无法规避的、常见的社会现象，社会矛盾与冲突在一定范围内的爆发能够及时释放与舒缓民众内心的怨恨与不满情绪，能够发挥社会“安全阀”的积极功能。即它暴露了在我国的社会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某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在社会管理、公共决策、公共协商、共同治理等能力的不足，培育政治认同和政治信任责任的“缺位”，有利于尽早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当前一些干部作风和贪腐行为的鞭策和警醒，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认清形势、掌握情况、调整工作思路和改进工作方式；暴露出我国社会的信任、互惠、合作等现代社会资本的匮乏，政治信任和政治认同感的弱化，现代法治理念和政治文化教育普及的严重不足，映射出转型期公民公共精神、公共理性和公共意识的阙如及现代公民素养的相对低下；它是以维护和实现相关权益诉求为标志的现代公民意识复苏、发展和增强的重要表现。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从长远的立场来看，社会矛盾与冲突的频发也发挥着“放大镜”的作用。它暴露出的以上问题对社会的动态稳定与和谐也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需要我们认真审视和及时有效的解决。同时，常识也告诉我们，一种好的制度往往并不是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社会矛盾或冲突，而是表现为它能够容纳并及时防范和化解纷繁复杂相互纠缠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在社会矛盾与冲突面前不至于反应迟钝、束手无策或过于脆弱。和谐社会绝不是一个没有社会矛盾与冲突的社会。相反，和谐社会应是一个有着科学、健全、合理、有效的防范与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的对策，并由此实现社会正义与公平和利益相对均衡的动

态稳定的社会。

是故，面对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错综复杂、相互缠绕的社会矛盾和多发的社会矛盾冲突等现实性问题，认真审视并着力探求建构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就成为承载着推动社会现代化转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繁荣、保持社会活力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神圣历史使命并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与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和充满政治智慧与勇于破解时代难题并提出相应理论的学术界，共同面临的一个重大时代命题。

在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无法规避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相互抵牾、相互缠绕的因素导致了社会矛盾的生成与累积，而且频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对社会的动态稳定与和谐也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那么，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如何才能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不同的领域中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适应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发展变化，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① 其实，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的矛盾和冲突大多是非对抗性的、非政治性的、可调和的人民内部，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展开利益博弈的一种激烈形式或表现方式。而“基于利益的冲突是理性的冲突，是可以用谈判、妥协、讨价还价的方式解决的，演变成足以造成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因素是很少的。因此，我们的任务不是要消灭这种现象，而是要为这种现象的发生设立规则，要为这种问题的解决提供制度化的方法。好的制度不是消灭冲突，而是能够容纳冲突和用制度化的方式解决冲突。”^②

所以，社会政治生活的“实然”和“应然”之间的内在张力，大概是一种正常的或常规的境况和表现形态。因为，生活在世俗社会中的人绝非是圣洁的天使。所以，人类社会绝对无法靠天使的神性来实现或达至“陶渊明”式的美好生活境界。换言之，在世俗的人类社会生活中，终极意义上的完美政治生活状态只能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奢望”。但是，对于不完美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页。

^② 孙立平：《重建社会：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的现实政治生活提出“应当如何”的价值诉求，却是人类社会政治生活得以动态稳定与和谐的先决或决定性条件。动态稳定与和谐是人类对“应然”社会政治生活状态恒久的向往与执着的价值追求。可颇具吊诡意味的是，“实然”的社会政治生活却往往又不那么“尽如人意”。在类比的意义上说，动态稳定与和谐的社会政治生活状态就好比数学中那个无限且不循环的圆周率一样，永远处于无限接近人类对政治生活“应然”价值诉求的状态。

美国著名政治学者亨廷顿曾经作出“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的重要论断。这一重要论断表明了现代性与稳定、现代化与社会动乱的内在关联性的同时，也证成了现代化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可避免的不稳定因素的简单道理。无须经由烦琐的逻辑推演，亨廷顿的这一重要论断，也完全可以作为观察和审视当下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的内在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的学理“标尺”，从而探求一种科学、合理、张弛有度、运转有效、富于弹性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其实，社会矛盾就是生发于政府与社会公众、社会公众与现存体制、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一种非对称、非协调、非均衡的社会关系而已，它是一种常态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存在，是社会关系一种另类的、异化的表现形式。

在当代中国社会空间结构中，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和社会泄愤事件，不仅表明了社会公众在体制内无法实现和维护自我利益的前提下，转而在体制外寻求实现和维护自我利益的方式和渠道，而且意味着政府与社会公众、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关系的一定紧张、冲突甚至是异化。如果说，在一个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社会中，满足或实现最低限度的基本生存需要，即生存性需求，是人们必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时，人们对政治领域中略显高贵或奢侈的权力和权利等问题并不会寄予太多的关注，甚至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冷漠或排斥。但是，当经济发展达到或超越了能够满足人们最低限度的基本生存需要的水平，即人们的需求达到或超过了发展性需求的水平或层次时，人们就会开始关注或思考自己作为一名“公民”的基本人格身份，应享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权力和权利等一系列直接或间接关涉自己相关权益的政治问题。尤其是在一个快速转型、公民权利意识凸显和信息即时性传播的现代化社会空间结构中，社会公众对现存体制的期望与体制所能够满足其要求的实际状况之间，就会产生诱发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或冲突的内在张力。